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民國93年12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2月14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40018085 號函核備
民國95年11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6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2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月1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5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0月1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條（提供資訊）

本校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應主動提供下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防治措施）

本校積極推動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五條（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性平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多元尊重）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七條（專業倫理）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八條（尊重性自主）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九條（處理機關）

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於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由校安中心依規定於24小時內（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24小時之內）完成通報教育部與社教主管機關。

各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安中心人員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外，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或執行秘書，由性平會專責人員或執行秘書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第九條之一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事件是否受理由輪值委員三人小組，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決定之。

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組成如下：

- 一、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四、部份調查小組成員，必要時得外聘之。

第十條（處理原則）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二、避免重複詢問。
- 三、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四、採取必要之處置，應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於此期間對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調查皆須由雙方輔導老師陪同。
- 五、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十一條（申請方式）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性平會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第十二條（受理決定）

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第十三條（受理處理）

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單位接獲申請或檢舉後，除有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送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受理調查）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第十五條（調查注意事項）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

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保密規定）

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受理單位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七條（必要處置）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八條（獨立原則）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九條（調查處理）

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機關依本規定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為前項議處前，性平會代表應列席說明。

除第一項方式辦理外，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條（檔案保管）

本校依本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一條（不服之申復）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學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處理程序）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附決定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三條（救濟）

行為人不服申復無理由決定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二十四條（重新調查）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五條（確實執行）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其他事宜）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二十七條（修定程序）

本規定經性平會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